

第一章 我国法律概述

法律是一个社会行为规范的总称。法律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营业员应当遵守法律 作守法的模范 还应当运用法律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我国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一、法律的产生

法律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所特有的社会现象。原始社会后期出现的私有制和阶级为法律的产生提供了经济基础和阶级根源。法律的产生与国家有密切的关系 如我国第一个奴隶制王朝是夏。在此之前 我国不曾出现过国家和法律。由于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矛盾的激化 禹传位给儿子启 开创了中国的王位世袭制 随之建立了以夏为中心的军事官僚机构，制定了禹刑。禹刑就是夏朝法律的总称。法律一产生就代表着统治阶级的意志，法律的本质就是统治阶级共同意志即国家意志的反映。

二、法律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从概念上讲，有广义、狭义两种解释。广义的法律与“法”字通用 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狭义的法律是指由国家立法机关制

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民法通则》、《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狭义的法律应包括在广义的法律之中。我们一般都是从广义的意义上解释法律。一般认为，法律具有以下特征：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

制定法律和认可法律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方式。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享有立法权的机关依照法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公司法》等法律。制定法律是我国创制法律的基本方式。认可是指国家立法机关将社会中广为通行的某种习俗确认为法律。我国只是在 1950 年制定的《婚姻法》中规定：“除直系血亲外 其他五代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的问题 从习惯”。这实际上认可了当时社会普遍存在的中表婚的习惯。1980 年我国新《婚姻法》制定后 这一规定被废止。

（二）法律是一种社会规范

规范就是规则或模式的意思。法律作为社会规范 与其他的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政党章程、习俗礼仪、宗教等社会规范在强制的力度、范围、层次等方面都有不同。可以说 法律是一种为全体社会成员遵守的社会规范。它具体规定了人们可以怎样行为、应当怎样行为或不应当怎样行为 从而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定的标准或尺度。

按照法律规范调整的方式不同，我们可以把法律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指要求人们必须做出一定的行为 承担一定义务的法律规范。如《婚姻法》规定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 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禁止性法律规范与义务性规范正好相反。它要求人们不

得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 如《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它不合格的条件。

授权性规范是指法律通过授权的方式允许人们可以做出某种特定的行为。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产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在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时 有权进行比较、鉴别和挑选。

（三）法律规定了人们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法律是人们之间权利和义务关系的反映。权利和义务是法律的内容。所谓权利是指人们享有的某种权益 如我国劳动者享有劳动的权利，我国公民对个人所有的财产享有所有权。义务则是人们应尽的某种责任。权利和义务是不可分离的，一个公民在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的同时，应当承担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相反，一个公民在依照法律规定尽一定义务的同时 也享有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利。如前所述 我国劳动者在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各种劳动权利的同时 还应当承担劳动法规定的各种劳动义务。劳动者在依法获得劳动报酬的同时，有交纳个人所得税的义务。我国公民在享有宪法第 35 条规定的自由权利的同时 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权利。

（四）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

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 是法律最重要的特征 也是法律和其它社会规范相区别的最重要特征。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暴力机关即监狱、警察、法院等作后盾的。如果公民违反法律规定时，要受到国家法律的制裁。

第二节 法律的形式

法律的形式 又称作法律渊源。是指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方式。我国的法律形式有：

一、宪法

宪法是指国家的根本大法 又称之为国家的总章程。宪法是指用来规定一个国家的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基本原则的行为规范的总称。宪法规定的国家制度是指有关国家性质、政权机构的设置及其权限分工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社会制度一般是指一个国家的经济制度。由于宪法规定的内容是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最基本的和最重要的问题，因此宪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享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二、法律

法律有广狭两义。这里的法律是指狭义的法律。即指由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即国家立法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按照制定机关不同 法律可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为基本法律。如《刑法》、《民法通则》、《行政法》等。非基本法律是指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劳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属于二级大法 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宪法 但高于行政性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法规。

三、行政性法规

行政性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行

政性法规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数量最多。如为了配合我国《经济合同法》的实施 国务院先后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工矿产品购销合同条例》、《农副产品购销合同条例》等条例。

行政法规的内容不得同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相抵触。否则, 行政法规无效。各部、各委员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内 可以发布命令、指示和规章。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于 1995 年 12 月 21 日通过的《北京市公共场所禁止吸烟规定》。

地方性法规只在本行政管辖的范围内有效, 超出了地方管辖的范围 地方性法律就没有法律效力。其次 地方性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否则地方性法规无效。

五、自治性法规

自治性法规是指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定情况制定的单行条例。

省、自治州和自治县都可以根据当地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性法规。自治法规不得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自治法规只能在民族自治地方有效 自治区的自治法规 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法规 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六、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指国家之间就相互交往中的权利义务关系达成的书面协议。国际条约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法律。国际条约是国与国之间达成的协议，因此国际条约是以国与国之间的自觉遵守为前提的。这和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作后盾有明显的不同。因为国际条约涉及到各国的遵守，因此在一定条件下国际条约也是国内法的渊源。

第三节 我国法律制定的 的有关问题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和意义

法律的制定又称作立法。法律的制定是指国家创制法律的活动。法律制定既包括国家制定新的法律，如国家制定的《公司法》、《继承法》、《劳动法》等法律，也包括国家修改原有的法律和废止旧的法律。如 1991 年 4 月 9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制定了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该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我国的《民事诉讼法》（试行）同时废止。又如，1980 年 9 月 10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婚姻法》，《婚姻法》自 198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50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婚姻法》自新法施行之日起废止。

制定法律是我国法制建设的基础。只有制定了法律，人们的行为才有标准和尺度，因此制定法律是公民守法和用法的前提。如果不制定各方面需要的法律和其它法规，就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人们的行为就没有了标准和尺度。

二、我国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是指法律制定的指导方针 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有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的立国之本，也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根本原则。2、实事求是 从实际出发的原则。这一原则要求我们在立法时 要从中国的国情出发 既要保持法律的稳定性 也要使立法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还要求我们在借鉴外国的立法经验时，要结合中国的国情，不能照搬外国的法律传统。3、领导和群众相结合的原则。坚持这一原则 要求我们在立法时 要广泛征求群众对立法的意见，将群众的意见充实到法律条文中去。4、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

三、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

法律制定的程序 又称作法律制定的阶段。我国法律的制定，一般要经过法律草案的提出、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法律草案的通过和法律的公布四个阶段。

(一) 法律草案的提出

提出法律草案是某些制定法律的机关和人员的职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 有权提出法律草案。法律草案提出的过程又包括同有关机关、团体和人员座谈、协商，对草案进行必要的修改、补充 直到把草案送交制定法律规范的机关讨论等过程。

(二) 法律草案的审查和讨论

审查和讨论是指国家立法机关要对法律草案进行审议、论证。审查和讨论是走群众路线、集思广益的过程 对于比较重要的法律，我们还要进行全民讨论。

(三) 法律草案的通过

法律草案的通过 是我国立法的决定环节。法律草案只有

被通过后 才具有法律效力 成为人们普遍遵守的规范。

我国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四、法律的公布

法律经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后，还要向社会公布。法律只有经过公布后 才能够为公民所知。我国法律通过后，应由国家主席以主席令的形式向社会公布。

五、我国的法律部门

按照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内容不同，我们可以把法律划分为若干个法律部门，不同的法律部门构成了我国的法律体系。

（一）宪法

如前所述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规定一个国家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基本原则的行为规则。因此 宪法是我国法律部门中的主导部门。

宪法部门中最基本的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除此之外 属于宪法法律部门的法律还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重要法律。

（二）民法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

的总称。它主要调整包括国家机关、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之间、事业单位、公民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的财产关系。如财产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民法也调整人身非财产关系。如有关公民的人身权、名誉权、肖像权等。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发展，民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我国民事的基本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三）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在我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特别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建立，经济法将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和多变性，我国目前没有统一的经济法。我国经济法是由各个单行的法律法规组成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破产法》（试行）、《公司法》、《经济合同法》、《涉外经济合同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

（四）行政法

行政法是有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行政法的主要内容包括确定国家行政管理体制的规范、确定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基本原则的规范、规定国家行政机关的权限和职责范围的规范、规定国家行政机关活动的方式方法的规范、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选拔使用和任免程序的规范。行政法在我国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我国目前尚未制定统一的行政法典，但在宪法和其他一些法律、法令、决议、命令等规范性文件中，对我国国家行政管理活动都有规定。

（五）刑法

刑法是规定犯罪和刑罚的法律。我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 保护公民个人所有的合法财产 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 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我国刑法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对一些犯罪的补充性规定。此外 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些犯罪的司法解释，也是定罪量刑的基本依据。

（六）婚姻法

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 建立和谐、稳定、向上的婚姻家庭关系有助于社会的稳定。1980年9月10日 五届人大三次会议通过的《婚姻法》是调整我国婚姻关系的基本法。《婚姻法》明确规定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七）劳动法

劳动法是指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劳动法是我国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我国调整劳动关系的基本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法的制定和颁布完善了我国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使我国劳动者第一次有了维护其合法的劳动权益的法律 对于调整我国的劳动关系 加快我国劳动用工制度的改革具有重要的意义。

（八）诉讼法

诉讼法是关于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诉讼法在我国属于程序法。诉讼法的制定明确了我国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程序。诉讼法的内容一般包括：1、关于司法机关及其诉讼参与人进行诉讼活动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的规定；2、关于检察或监督诉讼活动，特别是侦查、审判活动是否合法，以及纠正错误的原则、程序、方式和方法的规定；3、关于执行程序的规定。我国目前的程序法有三部，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其中经济纠纷的诉讼、劳动争议的仲裁、产品质量纠纷的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

第四节 营业员应当学法、用法、守法 利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身的权益

如前所述，我国目前已初步建立起了法律规范的体系，使得人们有法可依。这是我国法制建设的重大成就。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我国的各级政府部门、各企事业单位和公民要依法办事，自觉地遵守法律规定，做到有法必依。

一、守法的意义

（一）遵守法律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

我国法律是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法律和各种法规都是由人民自己选出的代表，通过自己的国家机关制定的。因此，以主人翁的态度自觉地遵守法律、贯彻法律、维护法律的尊严，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我国《宪法》和其它法律对此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如我国《宪法》规定：任何公民享

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二）遵守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

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我国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特别是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方针后，法制建设更被提到了从未有过的高度。目前，我国的法律制定工作取得了很大的发展。如：1993年3月至1995年10月，八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共审议了381件法律和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草案，等于17年改革开放以来制定的法律总数的1/4。

制定出来的法律就要加紧实施，否则再好的法律也只是一纸空文。实施法律既是法制建设的必然要求，也是法律的尊严所决定的。实施法律是以每个公民对法律的自觉遵守为前提的。如果公民不遵守法律，法律就形同虚设，法律的尊严就荡然无存，其后果比无法可依要严重得多。

（三）遵守法律是由于我国法律的地位所决定的

法律在我国拥有至高无上的地位。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宪法的规定明确了我国法律的至高无上的地位。任何公民都应当以法律为自己行为的准则，把遵守法律作为自己的义务。

二、营业员应自觉地学法、守法 自觉维护法律的尊严

由于我国法律是所有社会成员应当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 因此营业员应当自觉地学习法律 遵守法律。

我国政府历来重视对公民的普法工作, 每一个新的法律出台 都要有一段宣传、普法的时间 在报纸、杂志、电视、广播等传媒中要介绍有关法律的情况 重要的法律出台后, 一些主管部门还会走上街头宣传这一法律。如《劳动法》出台后 我国在各种传播媒介中对劳动法的有关内容做了详细的介绍。劳动部、全国总工会还联合在中央电视台搞了《劳动法》的电视竞赛, 广为宣传劳动法的内容 除此之外 劳动部、全国总工会的领导和各部门负责同志 还走上街头宣传《劳动法》 扩大《劳动法》的影响。营业员在自己的工作之余 应注意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制定情况, 自觉地学习有关法律的规定。

除此之外, 我国政府有关部门还专门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普法”的活动 如“二五”普法的活动。企业有时还要举办法律知识讲座。这些活动, 营业员都应积极参加。

营业员在学习法律的基础上 要自觉地遵守法律。营业员守法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 营业员在工作中应自觉地遵守法律, 努力提高自己的职业技能

营业员每天都和消费者“上帝”打交道 为消费者“上帝”提供优质的服务。营业员在为消费者提供服务的过程中 要自觉地遵守法律的规定。如, 经销食品特别是熟肉制品的营业员 应自觉遵守我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 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的操作规程 以保护消费者的健康 营业员特别是班组长应注

意学习有关商品检验的知识 提高对假货的鉴别能力 要严格把住产品的进货关 不让假冒伪劣商品进入柜台 以维护消费者的利益和企业的信誉；营业员应掌握我国计量法和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做到计量准确 价格合理。

在实践中 有的营业员不注意处理和顾客的关系 有的工作或家庭琐事不顺利 就把气撒到了顾客身上 有的售货员以貌取人 对顾客冷嘲热讽 冷若冰霜 还有的营业员甚至殴打、拘禁顾客 有的违反法律的规定 强行对顾客搜身 直接造成了顾客人格的伤害。上述营业员的做法 直接侵害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给企业的名誉带来了极大的损害。像对顾客搜身，如果顾客起诉到法院，企业将面临赔偿顾客精神伤害的民事责任 营业员自己也将面对企业规章制度的处罚 甚至有被解除劳动合同，失去工作的危险。

2 营业员除了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外，还要遵守企业的各种规章制度

企业为了经营管理的需要，要依据法律制定各种规章制度 如企业的考勤制度、请假制度、岗位职责、着装要求、服务规程等 这些规章制度是企业为了强化管理所必需的 对于这些规章制度，营业员必须遵守执行。

、营业员在生活中也要遵守法律 做守法的模范。如营业员在处理家庭关系、邻里关系、同事关系、与陌生人关系等问题时应遵守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

三、营业员要运用法律的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营业员在遵守我国法律的同时，还应当学会运用法律的

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我国《宪法》和其它法律都明确规定了公民享有的各种权利，这些规定是我国公民保护自身权利的法律依据。公民应运用这些法律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只有用法，才能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如合肥曼哈顿食品总汇是一家集体企业。1995年1月1日，经合肥市人才市场介绍，胡勇等159人被录用为员工，并与法定代表人王德俊签订了“劳资协议书”。其中149人按协议规定缴纳了426950元保证金。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企业严重亏损，负债累累，3月13日总经理王德俊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企业破产未获准。3月16日，王去向不明，企业因此瘫痪停业。159名员工45天的工资没有支付，149人的保证金没有返还，同时还有4名临时工没有拿到工资。

当员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员工们想到了要用《劳动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1995年3月20日，159名员工联名向合肥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仲裁委员会依法组成了特别仲裁庭公开审理此案。审查中查明，曼哈顿食品总汇与员工签订的“劳资协议书”要求员工交保证金的做法本身就是违法的。被诉方应负主要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调解协议：1、申诉方与被诉方解除劳动关系；2、曼哈顿食品总汇应支付胡勇等159人45天工资86417.80元；3、返还胡勇等149人保证金426950元；4、支付4名临时工工资2600元；5、申诉方所欠被诉方的借款、物品等应当返还（摘自1995年4月10日《工人日报》）。

曼哈顿食品总汇的159名员工在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害后，没有逆来顺受，也没有消极等待，而是想到用《劳动法》赋予职工的权益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只用一周的时间就赢

得了胜利，这说明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已经知道了用法律的手段来保护自身的权益。这说明人们的法律意识正逐步提高，法律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但是我们应当看到，由于几千年封建社会主义义务本位的影响，过分的强调人们的义务，忽视人的权利，我国公民的法律意识比较淡薄，特别是对权利的观念很淡薄。再加上文革之中法律虚无主义的阴影，以及社会中权大于法等社会腐败现象的存在，不遵守法律，不运用法律，肆意践踏法律的现象仍很严重。有的公民在自己的合法权益被侵犯以后，逆来顺受，使自己落入了深渊。

湖北省某县女工桂某与第一个丈夫结婚后生下一个女儿，结果遭遗弃。离婚后禁不住宜昌市枝江县汽运公司副主任贺某的百般纠缠而与之结婚。婚后，贺某稍不如意就对其殴打和虐待，一天贺某外出打牌赌输后回家，看见桂某正在家中，又对其进行殴打，最后竟用早已预备好的硫酸从桂某的面部下端朝上泼去，造成桂某面部严重损害，吃饭张不了口，睡觉闭不上眼，不敢外出见人，身心受到极大的伤害。

写到这里，我们不禁为桂某两次婚姻的不幸遭遇给予深深的同情，为桂某及女儿今后的命运深深的忧虑。同时，也禁不住地想，如果当惨剧发生之前，桂某拿起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会遭受今天的痛苦吗？如果桂某稍微懂一点法，如果她稍微刚强一点儿，会出现今日的恶果吗？

当人们的人身和财产权益、劳动权益等受到侵犯时，只有运用法律的武器去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才是人们最好的选择。我国法律把公民的权利赋予了公民，如何运用这一权利，只能由我们自己决定。

思考题：

- 1 什么是法律？法律的特征是什么？
- 2 我国法律有几种形式？各种法律形式的效力如何？
- 3 我国法律的制定有几个程序？
- 4 营业员为什么要遵守我国法律的规定？
- 5 营业员应如何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